

事前須知

承蒙惠購 CASIO 手錶，謹表感謝。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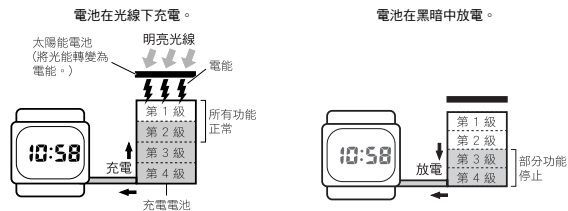
請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



本錶內置的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照射不到光線的地方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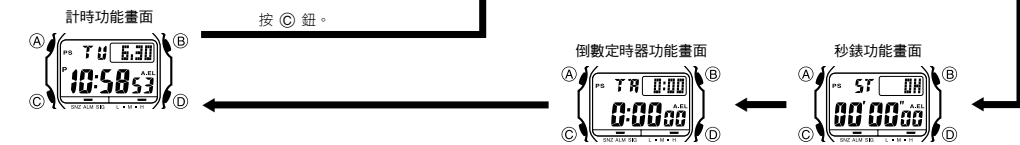
- 不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向明亮光源放置。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會顯著下降。

- 即使照不到光線，本錶亦將保持運作。讓手錶長期處於黑暗環境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有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必須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
-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用於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在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先閱讀此節！

本錶預設有一些城市代碼，各城市代碼分別代表各城市所在的時區。設定時間之前，首先選擇正確的居住城市（您通常使用本錶時所在的城市）很重要。若您的居住地未包含在預設城市代碼中，請選擇與您的居住地時區相同的預設城市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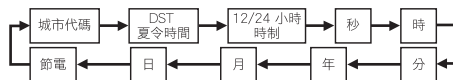
- 請注意，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表示的所有城市的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顯示。

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用 **(D)** 鈕及 **(B)**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變更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首先選擇居住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3. 按 **(C)** 鈕依照下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電量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經常點亮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並使手錶需要充電。

下面介紹在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在透過窗戶照射進來的明亮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在室內燈光下時約為 8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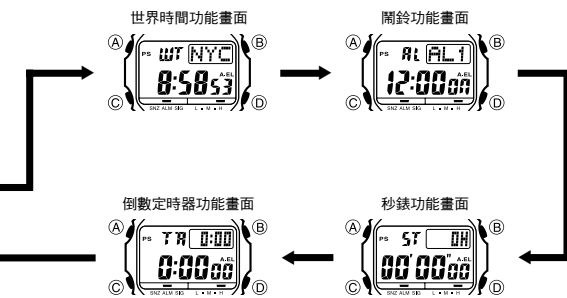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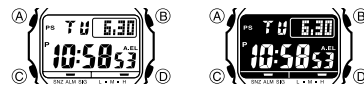
- 請務必參照“電源”一節，瞭解有關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

-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畫面關閉。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 下述操作步驟只介紹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4.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D)** 鈕或 **(B)**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D) （向東）鈕及 (B) （向西）鈕。
OFF	選擇夏令時間 (ON) 及標準時間 (OFF)	按 (D)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D) 鈕。
50	將秒數復位為 00	按 (D) 鈕。
10:58	改變時及分	用 (D) (+) 鈕及 (B) (-) 鈕。
20 09 6.30	改變年、月或日	用 (D) (+) 鈕及 (B) (-) 鈕。
FS ON	開啟 (ON) 或解除 (OFF) 節電功能	按 (D) 鈕。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星期會根據日期（年、月、日）自動顯示。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下午）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在時數的左側。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任何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將被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3. 用 **(D)** 鈕選擇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4. 選擇好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被開啟。

DST 指示符

世界時間功能

城市代碼

時

分

秒

1/100秒

所選城市的現在時間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可顯示世界 48 個城市 (29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手錶表示的世界時間不準，請檢查並確認您選擇的居住城市正確。還請檢查確認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正確。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選擇城市代碼可顯示全球任何時區中的現在時間。有關本錶支援的 UTC 時差的資訊請參閱 “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如何查看其他城市的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可選擇城市代碼 (時區)。
- 同時按 **D** 鈕及 **B** 鈕可跳至 UTC 時區。

如何選擇各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 (時區)。
- 按 **A** 鈕選擇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 啟用夏令時間後，**DST** 指示符將出現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上。
- 請注意，**DST** 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設定只對目前在畫面中顯示的城市有效，其他城市不受影響。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擇為城市代碼時不能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鬧鈴功能

鬧鈴編號

鬧鈴時間 (時:分)

鬧鈴功能配備有四個一次鳴響鬧鈴及一個間歇鬧鈴。要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SIG**) 時亦請進入鬧鈴功能畫面。

- 共有五個鬧鈴畫面，編號為 **AL1**、**AL2**、**AL3** 及 **AL4** 的為一次鳴響鬧鈴畫面，間歇鬧鈴畫面由 **SNZ** 表示。整點響報畫面則由 **SIG**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AL1 AL2 AL3 AL4

SIG SNZ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選擇了鬧鈴後，按 **A**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請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或下午 (**P** 指示符)。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要設定一次鳴響鬧鈴時，顯示 **AL1**、**AL2**、**AL3** 或 **AL4** 的鬧鈴畫面。要設定間歇鬧鈴時，顯示 **SNZ** 畫面。
- 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
- 該鬧鈴自動開啟。
- 鬧鈴時間每隔五分鐘閃動一次。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請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或下午 (**P** 指示符)。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鬧鈴的動作

- 無論手錶的功能畫面為何，每當到達預設時間時鬧鈴會鳴響約 10 秒鐘。間歇鬧鈴將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總共重複七次。您可途中解除鬧鈴。
- 鬧鈴及整點響報按照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 按任意鈕可在鬧鈴開始鳴響後停止鬧鈴音。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則目前的間歇鬧鈴會被解除。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顯示 **SNZ** 設定畫面。

如何測試鬧鈴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AL1 AL2 AL3 AL4

SIG SNZ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鬧鈴。
-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選擇的鬧鈴。
- 開啟一個鬧鈴 (**AL1**、**AL2**、**AL3**、**AL4** 或 **SNZ**) 後，鬧鈴開啟指示符 (**AL**) 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
- 開啟任何鬧鈴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間歇鬧鈴指示符 (**SNZ**) 閃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AL1 AL2 AL3 AL4

SIG SNZ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顯示整點響報畫面 (**SIG**)。
- 按 **A**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整點響報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SIG**) 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秒錶功能

時

分

秒

1/100秒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秒錶的測時限度為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測時亦會繼續進行。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經過時間

開始 停止 重新開始 停止 清除

中途時間

開始 中途測量 中途測量解除 停止 清除

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開始 中途測量 第一選手衝線。顯示第一選手的完成時間。 停止 第二選手衝線。 中途測量解除 顯示第二選手的完成時間。 清除

倒數定時器功能

時

分

秒

倒數定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將發出鬧鈴音。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倒數定時器的配置

在實際使用倒數定時器之前，應配置以下設定。

倒數開始時間

- 有關設置倒數定時器的說明，請參閱 “如何配置倒數定時器” 一節。

倒數結束響報

- 倒數至零時，倒數結束響報會鳴響。倒數結束響報會在鳴響大約 10 秒鐘後停止，按任意鈕亦可停止鳴音。

如何配置倒數定時器

時

分

-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按 **A**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不出現，請使用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其顯示。
- 按 **C** 鈕依照下列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閃動)。

設定	畫面	按鈕操作
時, 分	0:00	使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設定值。

• 將倒數開始時間指定為 24 小時時，請設定 **0:00**。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定時器開始時間

定時器的現在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可使倒數開始。

- 若不停止倒數，即使退出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倒數定時器仍將繼續進行倒數。
- 當倒數計時正在進行時，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請首先暫停倒數 (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

照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本錶採用一塊 EL (電子螢光) 板作為照明，其可點亮整幅顯示螢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先開啟該功能 (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 “照明須知” 一節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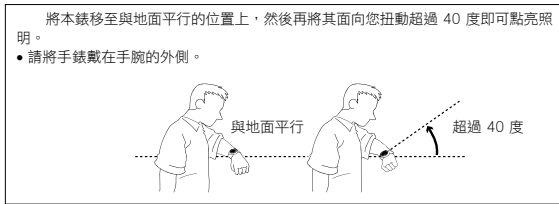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畫面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約 3 秒可交替開啟 (**A.E.L** 出現) 或解除 (**A.E.L** 消失) 自動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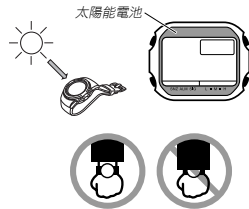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A.E.L**) 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電源

本錶配備有一個太陽能電池及一個能儲存由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 (二次電池)。下圖舉例說明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

範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錶面向光源。

- 右圖所示為樹脂錶帶手錶的擺放方法。
- 請注意，若有部分太陽能電池被衣服等遮擋，充電效率會下降。
- 平時應儘可能將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亦會使充電效率顯著下降。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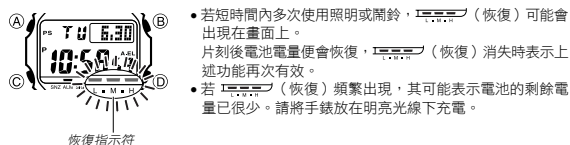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儘可能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使用特殊充電電池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經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會逐漸失去充電能力，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充電電池無法充滿電，請與您的經銷商或 CASIO 代理商聯繫有關電池更換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換手錶的特殊電池。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記憶器中的所有資料都將被清除，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均會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量指示符及恢復指示符

電池電量指示符表示充電電池目前的電量水平。

電量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所有功能均正常。
2		所有功能均正常。
3		照明及鳴音功能停止。
4		除計時及 CHG (充電) 指示符之外，所有功能及畫面指示符停止。
5		所有功能均停止。

- 當電池電量為第 3 級時，**LOW** 指示符會閃動，表示電池的電量已非常低。手錶需要盡快放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 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 5 級時，所有功能都將停止，並且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值。電池電量從第 5 級回升至第 2 級後需要重新配置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電池電量從第 5 級回升至第 2 級後畫面指示符將重新出現。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一個比實際電量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便會出現。



充電須知

有些充電環境會使手錶變得非常燙熱。請避免將手錶放在下述地方為充電電池充電。

同時還請注意，手錶溫度過高會使其液晶顯示幕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會再次恢復正常。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充電指南

下表列出了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5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24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下 (500 lux)	8 小時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一節。
- 經常照射光線可保證手錶運作的穩定。

恢復時間

下表列出了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2 小時		20 小時	6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8 小時		99 小時	27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15 小時		201 小時	54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下 (500 lux)		171 小時		-----	-----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按鈕操作音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按鈕操作音已被解除，鬧鈴、整點響報及其他鳴音亦將正常動作。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在任意功能畫面 (設定畫面除外) 顯示時，按住 **(C)** 鈕可交替開啟 (♫ 指示符消失) 或解除 (♫ 指示符出現) 按鈕操作音。

- 按住 **(C)**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時，手錶的功能畫面亦將改變。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 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節電功能



經開啟後，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畫面顯示	功能
60 至 70 分鐘	畫面變為空白，節電指示符 (PS) 閃動	除畫面顯示之外，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畫面變為空白，節電指示符 (PS) 不閃動	鳴音、照明及畫面顯示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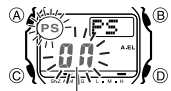
- 將手錶戴在衣袖內會使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執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鈕。
- 將手錶面向您轉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開啟 / 解除狀態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B) 鈕九次直到節電功能開啟 / 解除畫面出現。
 3. 按 (C)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節電功能。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節電功能經開啟後，節電指示符 (PS) 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畫面的自動返回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做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選擇

在各種功能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B) 鈕及 (D) 鈕可以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換。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計時

- 將秒數復位至 00 時，若秒數是在 30 至 59 之間，則分數值會加 1；若秒數是在 00 至 29 之間，則分數值保持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 UTC 時差計算而來。

世界時間

- 世界時間功能的秒數與計時功能的秒數同步。

照明須知

- 本錶採用電子螢光板提供照明，經長期使用後其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照明點亮時本錶可能會發出響音。此響音由 EL 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震動所產生，純屬正常，並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
- 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

自動照明須知

-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要將手錶戴在手腕內側時，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15 度以上
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手錶面朝向您的狀態，照明亦將在預設時間 (1.5 秒) 內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 (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在約 1 秒後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自動照明功能發生了故障。
- 當您前後擺動手錶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錶內發出。此聲音是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引起，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

計時：時、分、秒、下午 (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

日曆：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 (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世界時間：48 個城市 (29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鬧鈴：5 個每日鬧鈴 (四個一次鳴響鬧鈴；一個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秒錶：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23:59' 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定時器：

測量單位：1 秒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 (以 1 分鐘及 1 小時為單位)

照明：EL (電子螢光板)；自動照明功能

其他：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列條件下約為 11 個月 (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4 級電量)：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 (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頻繁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需要特別注意。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6
MIA	Miami	-5
YTO	Toronto	-5
NYC	New York	-5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RIO	Rio De Janeiro	-3
RAI	Praia	-1
UTC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0
MAD	Madrid	0
PAR	Paris	0
ROM	Rome	+1
BER	Berlin	+1
STO	Stockholm	+1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ATH	Athens	+2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2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3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7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8
TPE	Taipei	+8
SEL	Seoul	+9
TYO	Tokyo	+9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10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8.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